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计划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计划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与方正证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方正证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8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注册资本：人民币8,232,101,395元

营业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方正证券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54,425,206,383.05元，净资产34,958,090,717.59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0,914,989,706.62元，净利润4,064,211,991.64元（详见方正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债券回购、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将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比较，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5.92 亿元（不含本次理财投资金额），未到期理财金额 6.72 亿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每笔理财投资业务发生时与外贸信托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平均操作周期短，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